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無紙化

無紙化是指股份所有權證明不再以憑證(亦稱為「實體化」或「實物」)形式(即以股票方式)表示。根據意大利法律，倘公司的股份予以無紙化，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乃透過於存置股份的獲授權中介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持有的賬戶內記錄股東名稱作為佐證，而合法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行使投票權乃以中介公司代表股東向發行人發出的聲明書作確認。

意大利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意大利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經於其後修訂，「TUF」)，現於或將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的意大利公司受意大利法律規管的金融工具必須全面無紙化。由於本公司股份不會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故我們毋須根據意大利主要法規將股份無紙化。

然而，根據TUF，Consob(負責監管意大利證券市場的意大利公共機構)已獲授權可根據二級立法及與意大利銀行協商後，將該規定引伸至其他金融工具。

基於該權力，於2018年8月13日，Consob及意大利銀行頒佈一項法規，修改過往有關中央系統功能的條文(「*Disciplina delle controparti centrali, dei depositari centrali e dell'attività di gestione accentrata*」)(「無紙化法規」)。無紙化法規第34條規定，如發行人的股份在公眾人士中廣泛分佈，其金融工具亦須以無紙化形式持有。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根據Consob所採納的第11971/99號法規（「發行人法規」），擁有多於500名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合計擁有其5%以上股本的意大利發行人¹，如其發行的股份屬以下情況，則發行人股份被視為在公眾人士中廣泛分佈：

- (a) 於超過上述水平日期前的24個月內，被已生效的[編纂]或於已生效的交換要約中提呈作為代價，或被（以任何形式）配售，即使僅予合資格投資者；或
- (b) 在超過上述水平的情況下，被已生效的[編纂]或於已生效的交換要約中提呈作為代價，或已被（以任何形式）配售，即使僅予合資格投資者；或
- (c) 經發行人或控股股東協議於多邊交易系統中交易，或已獲批准在受規管市場交易而其後遭撤回批准；或
- (d) 由銀行發行及於發行人的總部或支部購買及出售或被認購。

然而，根據意大利相關法規，該發行人可於無紙化責任（如有）條件產生當年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使發行人股份的無紙法架構生效。

根據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於本[編纂]日期對意大利適用法律的分析，本公司獲悉，上述股份無紙化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無紙化責任旨在簡化公眾持有金融工具的轉讓及尤其確保金融工具在安全、有效及適時的環境下在金融市場交易，從而保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

¹ 另有第二項有關發行人按其資產總值、銷售額及僱員人數計算其規模的規定，對本公司並不適用，因本公司明顯通過相關水平（即資產總值超過4.4百萬歐元、銷售額超過8.8百萬歐元及僱員人數超過50人）。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就本公司而言，我們認為在這方面的股東保障需求乃透過應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編纂]的結算及交易規則而滿足，該等規則(其中包括)旨在確保於受規管環境中有效買賣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此外，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編纂]並通過[編纂]進行交易的股份，雖然是以紙質形式存放在[編纂]，但事實上是無紙化的，因為股份買賣將通過簿記而不是通過股份的背書進行，因此，無紙化系統所保證的保護要點得到了保障和實現。基於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對本[編纂]日期適用的意大利法律的分析，我們認為，倘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透過[編纂]持有，則無紙化責任並不適用。這一結論得到了某些意大利發起人的支持，彼等確認，如果金融工具是在境外規管市場上交易，則不存在無紙化責任，而且在意大利和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意大利公司也有熟知的先例，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家公司，根據向公眾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已獲得Consob的書面確認，根據目前生效的意大利立法，其不需要將其股份無紙化。

此外，我們亦認為，即便意大利相關部門(不論以任何原因)均不接納上述理由，我們仍有其他觀點佐證，我們就股份毋須承擔無紙化責任。

更加確切而言：

- (i) 二級立法須與一級立法的詮釋保持一致。由於上述主要法規僅提述於意大利及歐盟交易市場交易或將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認為以相同地域範圍詮釋二級法規屬恰當。因此，上文第(a)至(d)條所設想的必要條件(「**必要條件**」)是股份已在公眾廣泛分佈的發行人應滿足的替代和唯一必要條件，應詮釋為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發生的事件。此外，「公眾」的概念應被解釋為包括在意大利和歐盟有註冊辦事處的投資者公眾，因為意大利的相關立法不是為了保護境外投資者。我們認為，我們計劃僅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不會引致於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因此即便我們將擁有超過500名股東，由於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故就發行人法規而言，我們將不被視為股份於意大利及歐盟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發行人；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 (ii) 此外，每項必要條件包括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有意採取行動，以指示於意大利及歐盟金融市場配售，或促使買賣發行人股份。我們認為，倘若發生任何事件不在發行人控制下或其控股股東控制下，則發行人不被視為擁有於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股份。有鑒於此，誠如上文第(i)分段所述，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不存在任何必要條件，因此就有關[編纂]而言，或由於進行有關[編纂]，本公司不被視為擁有於意大利公眾人士廣泛分佈的股份。

基於本[編纂]日期對意大利生效的相關法規的詮釋，本公司推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毋須遵守無紙化責任。

因此，本公司現正基於將以實體化形式向股東發行股份(即根據在香港進行[編纂]所普遍採用的程序)而進行[編纂]。

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毋須承擔無紙化責任，但仍然存在無法排除意大利監管機構(即Consob及意大利銀行)對意大利相關法規作出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因而我們或須將股份無紙化以遵循意大利的規定。倘若如此，(i)本公司毋須(在任何情況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即2023年1月1日)前完成股份的無紙化；和(ii)本公司及其股東須採取下文所述的措施。

如何實施無紙化

就本公司而言，無紙化意味著我們將停止發行股票，而就股份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股票亦不再具有證明股東行使股份有關的若干權利(詳情見本節「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第(ii)至(v)分段)的享有權效力。

根據存置及登記股份的現行意大利模式及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意大利法律法規(且在並未計及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Monte Titoli S.p.A. (「**Monte Titoli**」)與[編纂]之間存在具體安排的情況下)，無紙化會涉及將我們的股份無紙化並登記於Monte Titoli (或Consob與意大利銀行協議授權的另一間中央結算存管處)。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據意大利的制度，股東乃透過在經Monte Titoli批核為合資格中介公司（「**中介公司**」）（一般為商業銀行或股票經紀）開設賬戶而持有發行人的無紙化股份。於Monte Titoli登記的股份的所有權將透過在中介公司賬戶中以股東名義作出的電子記錄表示。

在無紙化結構下，我們預計：(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由Monte Titoli以**[編纂]**代理人的名義透過電子記錄表示；和(ii)在**[編纂]**以**[編纂]**代理人名義登記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而不受無紙化影響。然而，倘我們的股份須無紙化，在**[編纂]**外實物持有股份的股東須採取下文「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措施。

倘若本公司須將股份無紙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並將寄發通函知會股東彼等就股份無紙化須採取的措施及須採取有關措施的最後期限（「**記錄日期**」）。

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

根據在香港市場持有及登記證券的現有模式及現時有效的意大利法規，由於我們的股份無紙化：

- (i) 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例如於**[編纂]**透過**[編纂]**服務網上申請認購股份的，且其後未曾將股份透過**[編纂]**參與者開設的賬戶轉讓或存入**[編纂]**的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之前自費採取以下行動：
 - (a) 倘彼擬使其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
 - (1) 將彼持有的股票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存入該經紀或託管商所開設的**[編纂]**賬戶；或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 (2) 向擁有[編纂]賬戶的經紀或託管商開設股份戶口，並根據上文第(1)分段交付彼所持有的股票；或
- (3) 於[編纂]填寫並簽署協議表，委聘[編纂]為其代理人並指示[編纂]將彼所持股票存入[編纂]的代理商所持有的[編纂]者戶口；和

在以上各情況下，將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編纂]代理人，以令後者作為其於[編纂]的代理人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編纂]賬戶持有股份；或

- (b) 倘彼擬保留以其名義擁有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就彼所擁有的股份設立根據意大利法律屬有效的質押(或有意設立此等質押)，則須自費於中介公司開設賬戶並透過該中介公司記錄其股權。倘股東採用此方法，其股份便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彼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編纂]代理人，並根據上文(a)項將股份存入[編纂]。

倘股東並未於記錄日期前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措施，則：

- (ii) 彼將不再能夠就其所持股份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 (iii) 本公司會就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繼續將應付予彼の支票寄發至其最後已知地址；
- (iv) 公司通訊將繼續寄發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和
- (v) **彼將無法轉讓其股份；**

在各情況下，直至彼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的措施為止。

股東應注意，根據意大利法律，未有於成為應付股息之日起五年內收取股息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未有於記錄日期前採取措施的股東

持有實物股份的股東，可於記錄日期後隨時按上文(i)分段所載程序將其股份轉換成無紙化股份。相關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經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行動)完成無紙化過程後，彼等將能夠自其股份無紙化生效起行使其權利。

未有採取上文(i)分段所述措施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的名義反映。

然而，股東須知悉未有藉採取上文(i)分段所載行動將其持有的股份無紙化所帶來的後果，有關後果載於上文(ii)至(v)分段。

倘本公司須將其股份無紙化，在[編纂]以[編纂]代理人名義登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毋須就此採取任何措施，而(iv)至(v)分段所載的後果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者。

持有實物股份與透過[編纂]持有股份的差異

根據香港現行的實物股票制度(只要本公司仍毋須將股份無紙化，此制度將適用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採用)，香港的投資者可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持有其股份權益——在[編纂]外以實物形式持有或在[編纂]內以電子形式持有。在[編纂]外以實物形式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乃作為登記或法定擁有人而持有，其姓名／名稱會列示於股東名冊中。在[編纂]內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僅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法定所有權仍屬於[編纂]代理人。股東名冊因而顯示[編纂]代理人(而非投資者)為股東。

[編纂]外的實物股份持有人乃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證券登記處直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公司通訊，並直接為該等投資者處理公司行動。作為股東，該等投資者會直接自證券登記處接收有關股東會議的資料，並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

就在[編纂]內持有其股份的投資者而言，[編纂]代理人作為股份的登記股東會接收有關公司行動事件的資料。有意行使股份所附公司行動權(例如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投

股份需要無紙化的可能

資者須向[編纂]代理人發出指示，並透過其[編纂]行使公司行動權。或在股東會議的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委任為公司代表或[編纂]代理人的受委代表以出席會議並親身投票。

[編纂]